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4〕2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4年3月27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宁波三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十四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3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地为浙江省“十四五”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建设，需遵循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基地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省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实践能力，为产业和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支撑。

第三章 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的原则。基地的实践教学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五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维度的原则。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共建双方在人才培养、科技攻关等多维度共建生态系统。

第六条 坚持“互惠互利、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多单位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用共享、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四章 基地建设的职责与管理

第七条 基地采用学校、企业双方共建、共管、共享模式。

（一）学院与企业双方共同成立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商定基地建设、管理、运行、开放共享等机制建设，共同实施实践教学教学活动。

（二）学院与企业共同进行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校聘任企业核心人员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专业建设。

(三) 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实践教学计划、实践项目，实践教学双方可统筹校内、校外进行实践项目的规划和设计。

(四) 学院与企业开展课程共建、教材共建等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工程师、管理人员进课堂，生产实际案例进课程。

(五) 学院与企业共同负责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由学校进行产业导师、就业导师的聘任，企业积极鼓励高水平行业专家参与实践教学。

(六) 学院与企业共同开展学生实践教学成绩评价方案设计，共同对实践效果进行评估。

(七) 学院与企业共同开展条件建设，企业在研发、生产、质量检测、市场销售等部门加强实践条件建设和资源投入，学校在基地日常运行、校内相关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撑。

第八条 双方应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注意收集基地建设、管理及合作培养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并适时召开研讨会，不断提升基地建设的质量与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